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15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等事项相关资料，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方案切实可行，决策合理，方案考虑了对原股东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我们了解，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为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陈少华: _____

简德武: _____

洪 波: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